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告 陳美月

陳新功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滿光

被告 陳阿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91元；其聲明第4項為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返還或變價之日止，於每月5日按月給付原告每人各2,331元。其聲明第4項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839,160元（計算式：2,331元×12月×10年×3人＝839,16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14,451元（計算式：75,291＋839,160＝914,4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9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